

法規名稱：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06-109年）補助作業 注意事項

訂定時間：中華民國106年8月31日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下稱公路總局）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12日院臺交字第1050035495號函核定「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06-109年）（下稱本計畫）執行補助作業，以協助全國各地區發展多元公路公共運輸，改善公路公共運輸經營環境及服務品質，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申請單位：

- （一）主管各縣市市區汽車客運業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下稱地方政府）。
-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定義之30個山地原住民地區（下稱30原民鄉）。
- （三）交通部所屬機關。
- （四）受本計畫補助成立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下稱區域中心）。
- （五）民間團體或其他經指定之計畫辦理單位。

三、申請單位應依本計畫所訂之執行策略、行動方案及具體措施，研提有助於達成各項績效指標之計畫（各年度績效指標目標值如下表），並依本注意事項規定向公路總局申請補助；如申請補助計畫尚有其他補助作業規定，則依其規定辦理。

（圖表請參閱附件）

第3點圖表-各年度績效指標目標值

四、申請補助項目與方式

- （一）本計畫補助項目以「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提案原則」（下稱提案原則，附件 1）所列之項目為準，惟申請跨域協作計畫者不在此限。

- (二) 除基本民行需求計畫或配合交通部重點政策計畫外，鼓勵採設定績效指標值以包裹式、跨縣市或多年期之整合績效計畫提案申請補助。
- (三) 為廣納各方創見及提升提案品質，並結合民間創意與資源，共同推動公共運輸發展，區域中心、地方政府、法人團體或民間業者可提案申請跨域協作計畫，由公路總局召開專家學者會議核審及補助。
- (四) 各申請補助計畫屬性類型，由公路總局依申請單位、計畫內容及補助項目等認定之。

附件1-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提案原則

五、補助標準及比例：

- (一) 地方政府：補助標準及比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並依下列財力分級表予以補助。

財力分級	自籌款比率
第1級	至少50%
第2級	至少25%
第3級	至少15%
第4級	至少10%
第5級	至少5%

另各項目之補助標準及上限金額則依「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核定原則」（下稱核定原則，附件2）辦理。

- (二) 30原民鄉：自籌款比率比照財力分級第5級者。
- (三) 跨縣市區域整合之補助計畫，其自籌款比率為至少10%以上。
- (四) 跨域協作之補助計畫，其補助項目、標準及比例由公路總局召開專家學者會議審查核定。

附件2-106年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核定原則

附件2-1-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管制作業規定

附件2-2-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新闢路線購置車輛管制作業規定

六、優先補助計畫：

- (一) 地方政府各年度優先補助計畫，由公路總局另函公布之。
- (二) 以包裹式、跨縣市或多年期之整合績效計畫列為優先補助。

七、計畫申請、審查及核定：

(一) 申請作業：

1. 申請單位應於規定期限內，依提案原則所載明之格式、條件、項目及內容等，擬具「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需求申請書」（附件3）向公路總局提案。
2. 地方政府申請跨縣市區域整合補助計畫，應先協調指定以單一機關向公路總局提案。
3. 30原民鄉向公路總局申請補助之計畫，應同時副知所屬之地方政府。
4. 公路汽車客運業者申請之補助計畫，由各區監理所受理及初審後再轉交公路總局審核。

(二) 審查及核定作業：

1. 各補助計畫（跨域協作計畫除外）由公路總局依核定原則審查核定，如有必要得邀請交通部路政司、運輸研究所及科技顧問室等單位召開聯席審查會議後核定。
2. 跨域協作計畫由公路總局召開專家學者會議審查核定，提報國外旅費及設備費者，將從嚴審核其必要性；相關計畫如有必要得交由區域中心先行初審及請申請單位列席說明。
3. 以公布之各年度優先補助計畫，及包裹式、跨縣市或多年期之整合績效計畫優先審查及核定。
4. 30原民鄉申請之補助計畫，由公路總局核定後，轉由其所屬地方政府辦理經費轉撥、核銷及管考等事宜。

(三) 其他事項：

1. 補助計畫內容如有疏漏或需修正，由公路總局通知申請單位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逕予退件。
2. 經核定之補助計畫，應依核定之品項、數量及附帶條件等於規定期限內提送定稿計畫書報公路總局備查，逾期未提出者得予撤銷核定；核定之計畫如需修正以1次為限。

附件3-106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需求申請書

八、計畫執行

- （一）經核定補助計畫原則由申請單位執行。跨域協作計畫民間資金自籌比例49%以下，由經指定之交通部所屬機關、地方政府或其他單位，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執行；如民間資金自籌比例為51%以上，則逕交該申請單位執行。
- （二）補（捐）助計畫內容如有變更，應事先提報公路總局核定始得為之；計畫經費有調整之需，其支出科目流用比例超過原編數20%者應事先報公路總局核定，非經核定者不予認列。
- （三）各項補助經費之支用，除地方政府及特種基金依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九、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

- （一）經核定之補助計畫，其計畫經費核銷作業應依「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經費核撥處理原則」辦理（附件4）。
- （二）執行單位請款時應於來函敘明補助計畫名稱、編號、核定函發文日期字號、定稿計畫備查函發文日期字號、決標日期、歷次撥款情形、已請領經費支用情形、本次請款期別、本次請款數額及其計算方式等，並依公路總局指定受補助執行單位之機關（構）或民間團體之屬性，分依下列方式辦理及檢附相關文件：
 1. 對地方政府（含30原民鄉）及特種基金之補助：應檢具納入預算證明（附件 5）或墊款核定通知（如立法機關通過墊付案之決議）。
 2.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普通公務單位：採原始憑證留存受補助機

關之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3. 契約副本，或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之證明文件（如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之核定函等）。屬購車補助者，應併附車輛採購契約。
4. 受補助執行單位（或其委任之單位）開具之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其應載明核定之補助案件名稱、編號。
5. 執行公路總局補助案件請款說明表（附件6）。
6. 申請最末期款時，應敘明契約規定之完工日期、實際完工日期、違約金及驗收扣款情形，並應加附下列文件：
 - (1) 驗收結算證明書（附件7）
 - (2) 屬政府機關（構）者，填具「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附件8-1），並依填表說明辦理；屬民間團體者，應將原始憑證彙集成冊並填具「經費收支結算表」（附件8-2）及支出憑證明細表（附件9）一併檢送公路總局。惟私立學校提出當年度或前一年度經科技部或教育部核定補助並經同意免檢還原始憑證之證明者，則本計畫請比照上開二部會內控機制辦理，相關原始憑證可免予檢還。
 - (3) 屬實體建置者，應併附施工前後及執行成果照片。
 - (4) 屬規劃及研究案者，應併附定稿之期末報告書及審查通過之佐證資料（如會議紀錄）1份。
 - (5) 屬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者，應併附已撥款項明細（如公文、電匯收款人明細等）。
 - (6) 公路總局得視實際需要，請受補助單位提送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7. 原始憑證保管：留存受補助機關（構）或民間團體之原始憑證應彙集成冊，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公路總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

附件4-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經費核撥處理原則

附件5-縣(市)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

附件6-執行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案件請款說明表

附件7-結算驗收證明書

附件8-1-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附件8-2-經費收支結算表

附件9-支出憑證明細表

十、輔導管考：

- (一) 各執行單位應建置完善通暢之統一聯絡窗口，負責統籌協調與列管工作，並應全力配合公路總局規範之輔導與管考機制。
- (二) 公路總局辦理之計畫說明會、教育訓練宣導、工作會議或檢核會議等，各執行單位均應指派人員與會及報告計畫執行情形。
- (三) 公路總局得會同相關政府機關或專家學者，就各單位受補助計畫進行不定期查訪，以瞭解計畫執行狀況、經費支用情形及原始憑證保存等事宜，如查有缺失各單位應限期改善。
- (四) 各執行單位應配合公路總局之各項查核及管考作業，如拒絕配合或經查核有執行不實、進度嚴重落後或其他違反規定事項，公路總局得撤銷部分或全部之補助，並得追繳已撥付之補助款。
- (五) 計畫執行結案後之各項受補助設備（施）或系統應維持功能正常運作及至少提供服務 5年，各執行單位並應負管理之責，如查有違反規定應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該受補助之各項設備（施）或系統已撥付補助款應予全數繳回。
- (六) 受補助計畫之經費執行率、進度控管、有無違規事項及執行成效等，由公路總局定期公布；該公布成績公路總局除將列入未來核定相關補助經費之參考外，並得針對表現良好者予以表揚及提供獎勵。

十一、本補助作業注意事項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應依「交通部對所屬機關辦理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或由公路總局增修訂之。